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孫名徽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余承豐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軍裝巡邏小隊第 4 隊主管	}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出席議程第 3 項)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出席議程第 4 項)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出席議程第 7 項)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

2. 鍾嘉敏主席報告，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將由署理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余承豐先生代表出席。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席上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伍婉婷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八 / 二〇一九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4.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軍裝巡邏小隊第 4 隊主管
王文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8. 根據第十四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9. 李碧儀議員詢問食環署分別於春園街、三板街及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中心對出路面就野鴿糞便問題而作出的檢控數字，並詢問食環署除懸掛帶有警告字眼的橫額外，有否新方案處理因野鴿糞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
10.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銅鑼灣區非法擺放易拉架及廣告牌的情況惡化，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
  - ii. 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路段仍然有持不同政治立場的團體及宗教組織於街頭作出示威行為，嚴重滋擾市民，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跟進，並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 iii. 景隆街街頭小食店的衛生情況時好時壞，要求食環署提出新的解決方案；
  - iv. 留意到百德新街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嚴重，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會議。)

11.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有人於清風街及木星街非法展示流動廣告燈箱及易拉架，要求食環署加強於上址的檢控；
- ii. 天后港鐵站出口及水星街銅鑼灣街市入口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清潔工作，以及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鴿」的訊息；
- iii. 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未有改善，而天后港鐵站出口附近因收集郵包而引起的阻塞行人路問題仍然嚴重，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

12.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有人士恆常於大坑區內餵飼野鴿，引致嚴重的野鴿糞便問題。此外，楊議員指該等人士會將餵飼野鴿的食物儲存在空置的政府物業內，雖然她曾聯同地政總署清理上述食物，但情況於行動後仍然持續，要求相關部門增加人手巡查上述物業及部分內街；若情況持續發生，應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上述問題；
- ii. 大坑銅鑼灣道近華倫街有新店舖收集郵包，引起阻塞街道問題，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

1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重申，署方未有法律就餵飼野鴿執法，但會繼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食環署留意到餵飼野鴿的行為已衍生至其他地方，例如水星街、木星街、中央圖書館附近、銅鑼灣道、大坑區一帶、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對出路面及春園街等。署方在 3 月於中央圖書館附近、天后區以及菲林明道各作出 1 宗檢控，並於春園街向 4 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以上問題；
- ii. 食環署會繼續就維園外圍的非法售賣食物及無牌擺賣問題執法，在過去兩個月已檢控 4 名違法的外籍傭工，亦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跟進。署方亦會同時跟進天后區及銅鑼灣樂聲大廈附近因收集郵包而引致的通道阻塞問題，食環署於過去兩個月於上址一共發出 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iii. 署方於過去兩個月內移除 89 個位於記利佐治街及東角道的非法展示

易拉架及廣告牌，以及向違規人士作出 39 宗檢控；署方亦於天后清風街附近作出 8 宗針對宣傳廣告受益人的檢控。然而，由於木星街是私人街道，食環署未能跟進木星街內的非法展示易拉架問題。署方會繼續跟進大坑區內的非法展示易拉架及廣告牌而引起的阻塞街道問題；

- iv. 食環署已向違規的景隆街街頭小食店作出 2 宗檢控，署方會繼續跟進；
  - v. 署方會跟進大坑銅鑼灣道及希雲道速遞公司托運郵包而引起阻塞街道的問題。
14. 香港警務處余承豐先生指警方會繼續跟進記利佐治街有團體作出示威行為而造成噪音滋擾及阻塞街道的問題。警方會聯同食環署的人員進行聯合行動，對造成噪音滋擾及阻塞街道的人士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15. 香港警務處梁子珍女士回應指，有需要時會以《簡易治罪條例》向因收集大型郵包而阻塞街道的相關人士作出檢控，並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打擊以上問題。此外，針對景明道有回收公司的車輛阻塞街道的問題，警方已於 2 月及 3 月主動執法，並向相關店舖作出超過 30 宗檢控。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16.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關注維園內非法煮食及無牌擺賣問題。為加強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康文署已在維園的主要出入口張貼告示，並新增有關禁止進行非法販賣的橫額。除了繼續進行日常的巡察及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會於假日及公眾假期加派保安員定點駐守非法販賣活動的黑點，加強打擊在假日時進行的非法販賣活動。康文署在過去兩個月內合共向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跟進。署方會繼續針對非法販賣的黑點作巡邏及執法行動。
17. 周潔冰議員指即使木星街屬於私人路段，但認為部分於木星街路口非法展示的易拉架阻礙行人視線，影響行人過路安全，政府部門責無旁貸，要求相關部門清理以上易拉架，以及勸喻相關人士移走有關易拉架。
18. 鍾嘉敏主席知悉各相關部門於 4 月 12 日就打擊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而進行聯合行動。然而，雖然行動期間問題得以解決，但當各相關部門人員離去後，情況故態復萌，各「打小人」攤檔再次到上址營業。此外，鍾嘉敏主席留意到仍然有旗幡懸掛在欄杆上，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及途人的安全，以及有不少雜物在晚上被放置於堅拿道天橋底。鍾嘉敏主席指相關部門作出的勸喻未能達到成效，詢問各相關部門如何解決以上問題，並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霸佔官地的問題。

19. 就木星街有非法展示易拉架的問題，香港警務處梁子珍女士指若有易拉架阻塞街道，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向相關人士作出勸喻，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20. 鍾嘉敏主席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如何跟進私家巷內非法展示易拉架的問題。
2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回應指，若有易拉架嚴重阻塞街道，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此外，若有雜物棄置於私家街道，民政處大廈管理組的人員會聯絡各大廈法團作出跟進。
2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為避免堅拿道天橋底於「驚蟄」期間因「打小人」活動而引起街道阻塞，署方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參與由民政處牽頭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全面清洗上址路面及清理雜物。食環署留意到「打小人」攤檔的數量較過去兩年減少，由 28 檔減少至 18 檔，而警方亦於「驚蟄」當日以鐵馬維持秩序，即使人流流量高，但堅拿道天橋底仍有一定空間給予行人通過，情況可以接受。此外，食環署亦於「驚蟄」當日於上址擺放化寶盆，以供市民燃燒香燭及冥鏹，保持上址環境整潔。「驚蟄」過後，堅拿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食環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再次清洗堅拿道天橋底路面，以確保環境整潔。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繼續與現時 6 至 8 檔「打小人」攤檔的負責人溝通，保持每兩星期一次聯絡，並會繼續處理有旗幡懸掛在欄杆上的問題。
23.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指不接受警方將記利佐治街及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路段的街頭示威行為定性為「噪音」個案的處理手法。其中有團體於上址以大型展示品及道具作出滋擾市民的行為，而且內容令人感到不安，要求警方嚴肅處理，並更正個案的處理方法；
  - ii.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清洗各野鴿糞便黑點的次數。此外，周議員指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驅鴿水成效不大，要求食環署積極與漁護署研究有什麼新方法打擊野鴿糞便問題；
  - iii. 李均頤議員詢問食環署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以及皇后大道東 29 號對出路面就非法餵飼野鴿而作出的檢控數字。此外，李議員詢問漁護署及衛生署是否仍然定期於不同區域檢測雀鳥糞便，以測試是否帶有禽流感或其他病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5 月 17 日收到漁護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已將補充資料以傳閱

方式供委員備悉。]

24. 香港警務處余承豐先生指若有物品懸掛在欄杆上並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果斷執法。就堅拿道天橋底的阻塞問題，警方會加派人員巡查上址。
2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除檢控工作外，食環署會就野鴿糞便問題同時進行清潔及教育工作。署方會每日清洗區內餵飼雀鳥黑點，並於黑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及向市民派發「請勿餵飼野鴿」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的野鴿糞便問題。
26. 鍾嘉敏主席總結，要求各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上就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委員會匯報成效。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2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8. 根據第十四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2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側巷附近食肆林立，即使環境衛生情況有改善，但仍不難發現有食肆會再次將雜物及垃圾包頭亂放，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伍議員另指渣甸街有新食肆開業，部分後巷環境衛生情況惡化，更有食肆於後巷設置太陽傘以及處理食物，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路段。此外，李議員留意到汕頭街 2 號廣泰樓側巷附近路面，以及區內其他地方有玻璃回收箱擺放，而事前並未諮詢當區區議員。附近食肆亦誤以為玻璃回收箱是垃圾箱，將垃圾包頭棄置於回收箱內及旁邊，環境衛生情

況惡劣，要求相關部門澄清是否由部門或私人承辦商擺放回收箱，以及盡快將回收箱移走；

- iii. 周潔冰議員指電氣道、歌頓道及威菲路道附近路段路面有垃圾包頭堆積，引起積水及臭味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周議員指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後巷渠道淤塞，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及加強清洗；
  - iv. 李均頤議員指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的渠道淤塞問題嚴重，引致嚴重蚊患，要求屋宇署報告現時情況。此外，李議員同意李碧儀議員指留意到區內增加了不少玻璃回收箱，部分放置於酒吧區後巷，引致垃圾堆積及環境衛生問題，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監察擺放玻璃回收箱的承辦商，並盡快檢視擺放玻璃回收箱的位置，同時釐清清潔玻璃回收箱附近路面的權責；
  - v. 楊雪盈議員指雖然摩頓臺 1 號附近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稍為改善，但仍不時有人將食物菜汁及紙皮等雜物棄置於上述路面的三色回收箱上。回收次數及容量不足，使環境長期髒亂，要求各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楊議員同意擺放玻璃回收箱的原意，但卻可能引起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容易出現垃圾包頭亂放情況，要求環保署盡快聯絡擺放玻璃回收箱的承辦商，並與各相關區議員相討，解決以上問題；
  - vi. 鍾嘉敏主席指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有大廈正進行工程，不少雜物被棄置於上址，要求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另外，除要求部門繼續跟進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阻塞街道的情況，鍾嘉敏主席關注近日有雜物車於堅拿道天橋底起火的事件，而附近花圃亦被波及，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是否有附近店舖將雜物棄置於上址而引起火警。鍾嘉敏主席另指陳東里的環境衛生情況時好時壞，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除非食環署能提供確實改善上址衛生情況的時間表，否則不建議在衛生黑點行動清單內剔除陳東里。
3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會跟進渣甸街後巷、汕頭街、歌頓道路段、譚臣道、摩頓臺 1 號路面等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適當地分配資源解決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31.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為鼓勵玻璃樽回收，署方於全港各個地區增加玻璃回收箱，鼓勵玻璃樽回收。環保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向負責玻璃回收的組別反映。
32. 鍾嘉敏主席指擺放玻璃回收箱的承辦商只曾聯絡部分區議員，並未充分諮詢各區區議員，而議會亦未能找到承辦商的聯絡人，再者部分擺放玻璃回



收箱的地方亦已引起嚴重環境衛生問題，要求環保署盡快召開會議，與各區區議員、承辦商及食環署討論區內擺放玻璃回收箱的事宜。

33. 李碧儀議員要求擺放玻璃回收箱的承辦商盡快移走放置於汕頭街 2 號廣泰樓側巷附近路面的回收箱。
34. 屋宇署冼婷璧女士回應指，會於 4 月 19 日前跟進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的渠道淤塞問題。
35. 鍾嘉敏主席詢問路政署處理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對出的路面不平問題的情況。
36.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會派員跟進上述問題。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環境衛生黑點清單中剔除「聯發街側巷及行人路」，並新增「大王西街（莊士敦道 60 號側）」以及「大王東街 6-16 號安東大廈後巷」。
38. 除以上兩個新增環境衛生黑點外，鍾嘉敏主席邀請各委員於會後就新增環境衛生黑點提供建議，以供下次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30 日向各委員發出通知，邀請各委員根據所屬選區內之環境衛生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新增環境衛生黑點，以供下次會議討論及跟進。]

#### **第 5 項：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39.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40. 黃淑嫻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鄭琴淵博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41.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鍾嘉敏主席關注「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的定義及可訂立的數量，以及公眾龕位使用期屆滿後的處理方式；
- ii. 伍婉婷議員指就釋放公眾龕位而言，引入公眾龕位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下稱「安排」）是無可厚非。伍議員認為應針對安排作出討論，包括不能夠為續期訂下高門檻、維持低收費及簡化申請程序等。然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就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的時間倉卒，故伍議員要求食衛局提供更多資料，並就安排作出更廣範的公眾諮詢。伍議員另要求食衛局就綠色殯葬數字作出補充，以及避免使用正面字眼如「穩步上升」形容死亡數字；
- iii.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衛局「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的定義，以及當局未能聯絡上述人士時，如何處理續期申請，並要求食衛局提供更詳細資料；
- iv. 有委員詢問食衛局如何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
- v. 周潔冰議員詢問有關安排的行政費用，以及要求食衛局防止有人士濫用團體協助無依老人申請龕位和辦理續期申請的機制。此外，周議員提議食衛局應就安排作出公眾諮詢。

42. 黃淑嫻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i. 局方較早前曾就安排諮詢立法會及部分區議會，於整理討論結果後編製補充資料，並立即呈交委員會，希望委員諒解；
- ii. 局方已陸續就安排諮詢 18 區區議會，並已透過立法會諮詢公眾意見；
- iii. 局方將繼續積極增加公眾龕位供應，並就各個項目諮詢區議會及尋求立法會撥款支持；
- iv. 在 2017 年，經食環署以綠色殯葬處理骨灰的個案佔全港死亡人數約百分之十二點九，若計算其他私營墳場在內，採用綠色殯葬方式的個案佔全港死亡人數約百分之十四點三。相對於 2010 年只有百分之四點六的情況，這反映多了市民接受綠色殯葬方式；
- v. 獲編配龕位的人士可提名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優先次序）。日後，若獲提名代表有改變，他們可通知食環署作出更改；
- vi. 局方理解無依老人的需要，會在可行情況下彈性處理包括透過團體申

請續期的情況，但同時亦須避免濫用；

- vii. 就安排的收費而言，局方初步的看法是參考現時的收費水平(標準龕位為 2,800 元，而大型龕位為 3,600 元)，即首次 20 年使用期的收費維持在 2,800 元，至於為期 10 年的續期收費，則按比例釐定。然而，以上安排仍然需要於稍後經立法會通過後才可確定；及
  - viii. 食環署在多番未能聯絡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才會循合適的程序，安排將龕位內骨灰遷移，並騰空龕位作重新編配。有關先人的骨灰會以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例如撒放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海域。政府會考慮讓市民於申請編配龕位時，在申請表選擇日後以何種方式處理骨灰，署方會根據其意願處理。
43. 鍾嘉敏主席總結，由於安排所牽涉的範圍大，並引起市民關注，要求食衛局需就安排作出更多宣傳工作及公眾諮詢，令市民盡早知悉安排詳情，避免引起爭拗及釋除市民疑慮。此外，食衛局應盡快於立法會的諮詢完結後作出跟進工作。

####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4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5. 委員備悉食環署 2017-18 年度的工作，以及署方在 2018-19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46.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文件中「灰色地帶」的定義，並建議加入大坑徑。此外，楊議員建議於聯絡人員名單內加入各人員負責的區域，以便委員聯絡；
  - ii. 周潔冰議員詢問食環署「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實施地點，以及要求食環署加快處理滲水個案，改善處理滲水的器材。此外，周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冷氣機滴水的黑點進行更多預防工作，並是否已經正在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要求食環署提供更多資料；
  - iii. 伍婉婷議員指文件中附件一「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中的蘭芳

道後巷及白沙道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除跟進蚊患及鼠患外，需同時處理上址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伍議員詢問附件三「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地點」中軒尼詩道一帶的確實地址。伍議員另關注灣仔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詢問署方在申訴專員公署發出就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報告後，署方有否新的工作指引處理問題；

- iv. 李均頤議員指區內不少已荒廢的舊樓內或地盤容易有積水問題，引致蚊患，詢問食環署有沒有方法處理以上問題。李均頤議員另詢問食環署會否主動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包括聯絡大廈管理處或法團，以及會否以不同方法聯絡相關單位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4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i. 「灰色地帶」指部分未撥用予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等。食環署會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協助處理灰色地帶的清潔工作；
- ii. 已於大坑徑 7 號加設太陽能壓縮垃圾箱，作為區內試點。若收到成效，將會推廣至灣仔區內其他地區；
- iii. 稍後會就「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實施時間及地點諮詢相關選區的議員；
- iv. 食環署會以「非破壞性」的方法如色水測試處理滲水問題繼而尋找源頭。當以上方法未能成功，會將個案轉介至屋宇署，以專業承辦商的其他方法處理；
- v. 2018 年起，灣仔食環署人員會主動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並分階段巡查 66 座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處的大廈。在可行情況下，署方人員會積極與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合作，主動跟進冷氣機滴水問題；
- vi. 食環署會協助跟進舊樓內的積水問題。

48.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
- ii. 關注區內街道潔淨問題，鑑於灣仔區內食肆數量多，詢問食環署有什

麼可行方案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 iii. 處理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已於 2016 年 9 月實施，在計劃初期成功達到阻嚇作用，但近日店舖阻街情況有死灰復燃的情況出現，要求食環署跟進。

4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 364 個灣仔區內排檔當中，有 40 個已向食環署交還牌照，另外未完成原位重建或搬遷的 3 個排檔當中，有 2 個已完成重建排檔工作，食環署會繼續與承辦商跟進餘下 1 個排檔的情況；
- i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垃圾包頭堆積問題，除衛生教育工作外，會加強清潔工作，並於夜間進行突擊行動檢控不法人士。在過去兩個月內，食環署已於夜間就亂拋垃圾作出 11 宗檢控；
- iii. 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以來，食環署共向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違例者發出 4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跟進。

50.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接受市民提交冷氣機滴水的相片，以作為日後檢控的證據。

51.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聯絡規劃署，跟進灣仔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申請改建成為正規垃圾收集站的問題。此外，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上就冷氣機滴水問題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5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53. 委員備悉食環署在進行灣仔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達到的成果。

**第 8 項：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8」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54.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局較早前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參加 2018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會向灣仔區提供港幣 40,000 元資助，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參與 2018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於稍後邀請區內團體向職業安全健康局遞交申請撥款文件。

**其他事項**

**第 9 項：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

56.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秘書處較早前收到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信件，詢問灣仔區議會是否繼續願意成為會員，若是的話，灣仔區議會需要繳交 525 美元作為 2018 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會員費用。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灣仔區議會繼續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會員，並沿用往年的方式繳付 2018 年度會員費用 (525 美元)。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正式通過。